

标准。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到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1、拟出售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规定。
3、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4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林评估[2018]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18年3月31日出具,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涉及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8]172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定价后,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林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中林评估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中林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5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15%的股权事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自有的相关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5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所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来源和编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本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5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特此说明:

1、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5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资产重组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15%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论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或者者连续购买,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必须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以下简称“天津一汽丰田”）15.0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92,305.00万元,一汽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后
	2016年1-8月/2016年1-8月	2017年度/2017年度	2016年1-8月/2016年1-8月	2017年度/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2,000.02	-184,000.04	-107,030.62	-182,430.03
净资产收益率	-228.61%	-189.63%	-74.31%	-9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1	-0.07	-1.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股及-0.5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股及-0.67元/股。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有效性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较大规模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企业正常运行,并为未来企业经营改革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因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物资、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监管体系。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4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说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因被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调查或者立案调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或者司法机关对相关责任生效日起超过36个月以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5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92,305.00万元,一汽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后
	2016年1-8月/2016年1-8月	2017年度/2017年度	2016年1-8月/2016年1-8月	2017年度/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2,000.02	-184,000.04	-107,030.62	-182,430.03
净资产收益率	-228.61%	-189.63%	-74.31%	-9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1	-0.07	-1.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股及-0.5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股及-0.67元/股。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有效性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较大规模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企业正常运行,并为未来企业经营改革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因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物资、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监管体系。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5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深证成指指数（399233）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查文件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声明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4、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天津一汽丰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8月《审计报告》;

6、中林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7、上海融宇（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中信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4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

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必须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160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15%的股权。

（四）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天津一汽丰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96,390.21万元,评估值1,948,700.00万元,评估增值1,152,319.79万元,增值率144.6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